

校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香港浸會大學常熟研究院

1. 位於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的香港浸會大學常熟研究院(下稱「研究院」)於 2013 年 4 月啟用，旨在提升大學的研究和知識轉移能力，並讓大學在長江三角洲地區成為開展新專案的橋頭堡。大學為減輕營運研究院的承擔責任，在內地成立一所外商獨資企業「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來營運研究院，並由大學在香港設立的一所附屬公司「香港浸會大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自 2013 年 7 月研究院投入運作以來，大學一直出租研究院一半的空間給同區一所從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的知名公司。至此，大學建議以分配香港浸會大學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出售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半股份予該公司，以收回大學投放於研究院的部份資本開支。校董會通過：
 - (a) 配發香港浸會大學投資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予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
 - (b) 如有需要，在有關配發的法律檔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香港浸會大學 1998 公積金計畫 2013-14 年度信託人報告書及經審核帳目

2. 校董會議決收納香港浸會大學 1998 公積金計畫 2013-14 年度經審核帳目及信託人報告書。

香港浸會大學 1998 公積金計畫公司信託人的委任

3. 校董會通過香港浸會大學 1998 公積金計畫信託人委員會的建議：
 - (a) 委任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為該計畫的公司信託人暨公積金管理人；
 - (b) 解散該計畫的信託人委員會及成立監事會；及
 - (c) 委聘孖士打律師行檢討及修訂該計畫的信託契約及其他相關檔。

香港浸會大學 1998 公積金計畫信託人的續任

4. 校董會議決：
 - (a) 續任黃友嘉博士及胡國強先生為該計畫的非僱主信託人，任期兩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該計畫的公司信託人被委任取代現有信託人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b) 授權校董會秘書通知黃友嘉博士及胡國強先生有關上述的續任事宜。

2015 年榮譽大學院士候選人

5. 校董會通過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建議的 2015 年榮譽大學院士候選人名單。大學現正徵詢各候選人接受此項榮銜意願；有關名單容後公佈。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6. 根據 2014 年校董會及諮議會選舉結果，校董會任命體育學系劉永松教授為校董會成員，並任命歷史系朱益宜教授、校牧處葉敬德博士及知識轉移處陳慶忠博士為諮議會成員。各人任期均為兩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大學接受捐款

7. 校董會議決通過接受由羅守輝先生捐贈的三千萬元，以資助中醫藥學院骨與關節疾病轉化醫學研究所進行的「創新組合中藥研究開發計畫」。